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信息披露文件

一、债券概况

（一）基本情况

在国务院批准的总限额内，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至五期）发行总额 34.00 亿元，品种为记账式固定利率附息债券。本批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为四期、五期分别发行，债券期限分别为 7 年期和 10 年期，计划发行规模分别为 16.94 亿元和 17.06 亿元。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为 7 年期，每年付息一次；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为 10 年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到期后一次性偿还本金，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债券发行后可按规定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和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上流通。

表 1: 拟发行的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

（四至五期）概况

项 目	内 容
债券名称	2024 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至五期）
发行规模	人民币 16.94 亿元和 17.06 亿元

债券期限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期限为7年，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期限为10年
债券利率	固定利率
付息方式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期）每年付息一次，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五期）每半年付息一次，各期债券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二）发行方式

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至五期）通过公开招标方式发行，由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下简称“兵团”）授予兵团财政局统筹安排发行及后续偿付事宜。兵团财政局通过“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组织招投标工作，参与投标机构为2024年至202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承销团成员。招标发行具体安排详见《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债券招标发行规则〉的通知》、《关于印发〈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债券发行兑付办法〉的通知》、《关于发行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至五期）有关事宜的通知》。

（三）募集资金投向说明

本批一般债券发行总额34.00亿元。其中，7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6.94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主要支持交通基础设施、医疗卫生、保障性住房、文化、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能源、自然灾害防治体系建设类项目建设；10年期债券计划发行规模为17.06亿元，募集的新增债券资金用于支持农林水利、教育、政权建设、生态环保类项目建设；均不

得用于经常性支出和各类中央明令禁止的项目支出。

本批一般债券的本息偿还资金纳入兵团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兵团一般公共预算财力可有效保障本批债券的本息偿还。

二、信用评级情况

经兵团财政局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综合评定2024年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一般债券（四至五期）为AAA级。在债券存续期内，兵团财政局将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三、兵团经济状况

近年来，兵团结合区域经济发展和实际情况以及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精神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制定了《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兵团将积极利用中央支持兵团发展、第三次中央新疆工作座谈会、对口援疆、西部大开发等多项政策叠加创造的良好政策环境，聚焦履行兵团职责使命，全面把握新发展阶段，加快推进兵团深化改革，加快实现兵团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坚持创新发展驱动，优先发展农业农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立足扩大内需，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壮大兵团综合实力，推动新疆实现更有利于长治久安的根本性变化。

“十四五”以来，兵团先后出台《兵团新型工业化发展“十四五”规划》、《兵团“十四五”科技创新规划》、《兵团“十四五”公路建设规划》、《兵团“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和《兵团“十四五”卫生健康事业发展规划》等文件，坚定不移实施新型工业化主战略，

提升兵团产业基础能力和产业链现代化水平，积极参与全疆产业分工，深入推进兵地融合发展；构筑支撑先进生产力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培育集聚创新型人才队伍，加快科技创新支撑南疆师市发展；全面打通兵团战略通道，打通团场互联互通网，到2025年兵团公路总里程力争达4.5万公里。同时，继续围绕丝绸之路经济带核心区功能定位，发挥兵团特殊作用和比较优势，积极参与新疆交通枢纽、商贸物流、文化科教、金融和医疗服务中心建设，形成丝绸之路经济带重要的经贸人文交流合作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各项规划的详细内容参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网站。

四、兵团经济和财政有关数据

一、兵团经济状况			
2021 - 2023 年经济基本状况			
项目 \ 年份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3,395.61	3,500.71	3,696.58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8.0	3.0	6.9
第一产业增加值（亿元）	786.48	743.30	807.22
第二产业增加值（亿元）	1,285.56	1,393.27	1,402.24
第三产业增加值（亿元）	1,323.57	1,364.13	1,487.13
人均地区生产总值（元）	99,265	98,748	--
产业结构	23.1:37.9:39.0	21.2:39.8:39.0	21.83:37.93:40.23
第一产业增加值增速（%）	6.3	5.8	5.5
第二产业增加值增速（%）	8.0	2.3	7.6
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速（%）	8.9	1.9	7.1

固定资产投资 (亿元)	—	—	—
进出口总额 (亿美元)	—	—	—
出口额 (亿美元)	—	—	—
进口额 (亿美元)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817.08	745.39	880.35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43,226	44,047	46485
连队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7,384	28,421	3056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0.9	—	—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08.1	—	—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指数 (上年 = 100)	110.7	—	—
兵团辖区各项贷款余额 (亿元)	3,501.44	3,845.47	—

二、财政收支情况 (亿元)

(一) 近三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

项目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算数)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全兵团	兵团本级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3.82	13.50	142.54	26.00	149.10	18.87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958.41	86.01	1,158.16	—	1,119.25	82.80
债券转贷收入	40.00	—	55.74	—	42.00	—
债券转贷支出	—	—	—	—	—	—
转移性收入	844.25	844.25	872.91	872.91	908.26	908.26
转移性支出	—	769.73	915.83	915.83	—	844.34

(二) 近三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

政府性基金收入	46.18	0.01	51.51	0.01	58.73	0.01
政府性基金支出	54.81	0.08	272.95	0.33	88.55	0.55

(三) 近三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13.12	7.85	23.90	12.64	11.09	6.45
国有资本经营支出	21.41	0.61	—	—	91.5	0.88

资料来源：兵团 2018 年统计年鉴、2018 年决算报表、关于 2019 年兵团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0 年兵团预算草案的报告、兵团 2021~2022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3 年兵团经济运行情况，详细情况请参考兵团统计局网站、财政局网站。

五、兵团政府性债务状况

（一）兵团债务总体情况

2018 年至本文件公告日，兵团已累计发行地方债 1,352.8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700.4204 亿元、专项债券 652.4719 亿元；兵团已发行地方债余额 1325.6923 亿元，其中一般债券 673.2204 亿元，专项债券 652.4719 亿元。

（二）加强债务管理和防范债务风险的措施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地方政府债务工作，党的十九大把防范化解重大风险作为全面建设小康社会“三大攻坚战”首要战役。兵团党委积极贯彻党中央的决策部署，高度重视辖区债务风险防范和化解工作，积极采取有效措施，完善债务管理制度，强化问责机制，严格控制债务增量，防控区域金融风险。

一是前瞻性搭建了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框架。2014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出台，提出了建立兵团统一领导、财政归口管理、部门分工协作的工作机制，统筹加强兵团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对兵团举债主体、与师市及团场债务转贷、债务规模管理、债务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机制等均作出了原则性规范，初步搭建了兵团政府性债务管理框架。同年，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控制工作的通知》，着力管控团场贷款及对外担保，并以此清理了有关师市、团场为招商引资企业提供的委托贷款和贷款担保。

二是严格管理增量债务。配合财政部监管政策，兵团自上而下出台了多项措施，全方位封堵隐性债务增长路径。其一逐步建立了规范的政府举债管理机制。兵团严格贯彻国发〔2014〕43 号

文要求、“新预算法”和财预〔2017〕50号文要求，明确兵团发行政府债券为全辖区机关及事业单位唯一的合法举债渠道，坚决杜绝“明股实债”、变相违法违规举债，遏制隐性债务增长；严禁将公益性资产、储备土地注入投融资公司，不得承诺将储备土地预期出让收入作为投融资公司偿债资金来源。其二严格规范PPP项目和政府产业引导基金。在鼓励各师市、团场依法合规参与PPP项目的同时，兵团要求各师市、团场严格遵守财预〔2017〕50号文、财办金〔2017〕92号文等要求，严防PPP、政府产业引导基金演化为隐性债务增长的新型路径。其三规范政府购买服务，各师市、团场必须严格遵守财预〔2017〕87号文要求，禁止以政府购买服务名义违法违规融资。

三是加强监管、严格问责。兵团正探索搭建对师市、团场政府性债务管理效果的科学考核机制，明确各师市、团场主要领导，对本地区政府性债务负总责，要求其牢固树立正确的政绩观、发展观，实行终身问责、倒查责任，严厉惩处违反中央规定违规举借债务、违法违规担保、违规使用债务资金、恶意逃废债等行为。

四是完善债务报告和公开制度。兵团计划根据财库〔2015〕212号文，加快建立兵团权责发生制的政府综合财务报告制度，全面反映兵团的政府资产负债情况。对于中央出台的重大政策措施如棚户区改造等形成的政府性债务，单独统计、核算、检查和考核。建立健全兵团政府性债务公开制度，加强政府信用体系建设。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

2024年8月7日

